

目 录

第一篇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9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47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50

第二篇 学籍与培养管理

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59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71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84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91
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发放管理办法.....	98

第三篇 学位申请与授予管理

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01
重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11
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118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120
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	126
重庆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29

第四篇 日常行为管理

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35
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38
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56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162

第五篇 奖助贷管理

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73
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77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180

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183
重庆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85
重庆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87
重庆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93
重庆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198
重庆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	201
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03
重庆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207

第六篇 其他

重庆大学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	211
重庆大学国际研究生管理规定.....	217
重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暂行管理办法.....	221

第一篇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

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

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

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

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

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 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

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

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

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

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

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

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

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

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

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

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

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

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

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

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2年11月13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

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

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篇 学籍与培养管理

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研究生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患有疾病，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的；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兵役）的；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1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

因服兵役，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室）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培养单位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

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可以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研究生因服兵役保留学籍，或者因创业休学，其保留学籍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按照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等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因故需要离校的，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应当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查卷。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节 转学、转专业与变更导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者在其他专业具备特殊才能有突出表现的，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国家专项计划、照顾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转专业审批通过后，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且至少学满一年后才能毕业。

第二十九条 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学位类别之间不得互转。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变更导师。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

第六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不超过1学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服兵役，或者因学业需要出国（境）超过1个月的，经学校批准，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复学手续。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未经培养单位批准擅自离校2周以上或者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2周末到校报到注册的；

（六）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因违法违规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其退学申请。

第三十七条 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单位，其他类型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连续学习满1学期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更改。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进行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有责任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建立健

全管理制度，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研究生应当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团体或者其他正当方式向学校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有严重精神疾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当及时告知研究生家人，家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审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

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开展选拔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纪律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期限为6至12个月，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研究生合法权利的原则；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

研究生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研究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资格和权益。在纪律处分决定之日前已确定但尚未授予的，予以撤销；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放部分，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推荐资格，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被确定为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校将处分文件抄送至招生单位。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受到纪律处分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受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限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由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核查同意，按照职责分工送研工部审核。经研工部审核无异议的，可以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通讯审议等方式审批后解除处分；经研工部审核存在异议的，应当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会议研究方式决定。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之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七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提起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原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以暂缓执行。

第七十一条 违纪研究生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后在申诉期内未申诉的，或者申诉复查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第七十四条 本校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2016年前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研工部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重大校〔2017〕277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本办法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研究生入学与注册，学制与学习年限，考核与成绩记载，转学、转专业、变更导师、博转硕，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毕业、结业、肄业与学历证书等学籍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室）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籍的具体管理工作。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及管理范围，协助做好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培养单位应当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 (二) 是否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

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后取得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因患有疾病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兵役）的；

(三)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的。

因本条第（一）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新生报到2周内向学校提交申请；因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相关规定日期内向学校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1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因服兵役，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2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入学的，需持学校指定医

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照本次新生的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入学或者申请入学批准后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后，按照实际入学当年政策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培养单位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应当转移到学校的研究生本人档案是否齐全。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培养单位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研究生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可以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研究生因服兵役保留学籍，或者因创业休学，其保留学籍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应当以毕业、结业或者肄业等形式结束学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学业成绩优秀、科研业绩突出的，按照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等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理论课、实验课旷课的按照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践、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旷课的按照每天6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因故需要离校的，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等与学业相关的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

案。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2周内，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3周内调整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未修课程，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形式。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查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考试前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应当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两级制。

课程成绩百分制对应五级制的换算规定为：0-59为不及格，60-69为及格，70-79为中等，80-89为良好，90-100为优秀。

课程成绩五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规定为：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50分。

课程成绩两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规定为：合格为85分，不合格为50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的外国语等课程如满足学校免修规定的，可以提出免修申请。免修课程成绩换算为85分。

第二十四条 所修课程与必修环节成绩不及格或者“缺考”的，应当重修。获准“缓考”学生无需重修，可以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成绩已经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或者重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重修课程取得的成绩注明“重修”字样；
- (二) 免修课程取得的成绩注明“免修”字样；
- (三) 课程考核缓考的，无成绩，并注明“缓考”字样；
- (四) 课程考核缺考的，成绩以零分记，并注明“缺考”字样；

(五) 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 成绩无效, 并注明“违纪”或者“作弊”字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形中止学业后再次录取入学的, 其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若符合再次入学当年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经培养单位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可以在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期间修读课程, 交流修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课程学分的 50%。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办法第三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培养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 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违背学术诚信的, 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变更导师、博转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校相关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本校研究生申请转出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书面文件，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研究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学。

外校研究生转入本校后3个月内，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转入本校学习的研究生，在原学校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本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认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尚未办结有关手续前，应当在原学校继续学习。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者在其他学科专业具备特殊才能有突出表现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时，需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通过，经拟接收导师推荐，由接收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接收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接收单位按照当年招生入学标准和方式进行转专业考核，考核要求应当达到该专业当年招生入学标准。

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国家专项计划、照顾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的。

转专业审批通过后，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且至少学满一年后才能毕业。

第三十九条 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学位类别之间不得互转。

第四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变更导师。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导师不得超过招收研究生限额。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变更导师：

- (一) 导师调离学校的；
- (二) 导师因疾病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 (三) 导师因其他原因无法实际指导的；
- (四) 由学校或者培养单位决定必须变更导师的。

变更导师有异议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协调和决定。

第四十二条 直博生入学2年以后、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满1年以后，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研究通过，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

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

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不超过1学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二）已怀孕，或者于新学期开学前分娩、从报到注册之日起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三）因创业或者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必要证明，需要休学的；

（四）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在校研究生服兵役的，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二）因学业需要出国（境）超过1个月的。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因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申请休学、保留学籍前应当缴清在校学习期间的费用。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在审批完成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疾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2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并附相关证明,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按照第八章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八章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一)经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但审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三)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未经培养单位批准擅自离校2周以上或者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2周未到校报到注册的;

(六)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其退学申请。

第五十一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及退学等处理，由所在培养单位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并附相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查，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申诉的途径及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审查通过后，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研究生做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送达拟处理通知书，告知研究生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对研究生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予以研究。

第五十三条 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以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被退学、取消学籍的，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培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其他类型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

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硕士研究生在结业2年内、博士研究生在结业4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的，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连续学习满1学期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受到纪律处分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在证书颁发之日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更改。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并按照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

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六十八条 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有关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校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2016年前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大校〔2017〕278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统筹管理，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宏观指导，协调和管理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及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学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研究生培养方案。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围绕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进行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加强研究生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

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授课类课程的设置。

在培养方案中新增、删改研究生课程，应当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新开设课程应当有助于形成研究生知识结构和提高研究生研究能力，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避免因人数设课。

第六条 新开设课程应由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申请，提交课程相关信息及教学大纲，经开课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核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使用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PPT及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等）。

第七条 学校应立足人才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统筹课程资源，丰富教学形式。

第八条 课程教材的选用和编写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把关机制，全面加强研究生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

第九条 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对课程思政、内容更新、教材选用等开展定期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选修人数达到5人以上，原则上应当开课。连续三个学年未开课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如需重开按新开设课程处理。

第三章 任课教师资格和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和职

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

(二)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校内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 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熟悉课程基本内容；能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案，实施教学活动，完成课程教学设计；掌握课程教学的基本方法与手段。

(四) 初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授课的教师须通过学院试讲考察。试讲内容随机抽取拟开设课程具有代表性章节，试讲时间1节课。学院成立5人及以上的试讲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讲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评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试讲材料或视频留学院备案待查。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课程教学职责：

(一) 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二) 按时上课，不随意停课或更改上课时间。

(三) 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教学日历制定、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四) 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教学内容应当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教学方式应当体现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授课，促进研究生、教师之间良性互动，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替换授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如有违反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四章 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

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

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落实导师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2周内,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3周内调整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未修课程,由所在学院审批。

第十七条 推动本研课程互选工作。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程安排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学院应当承担课程教学组织管理责任,规范课程教学过程,保障课程教学有序运行。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承担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春季学期结束前一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定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确定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地点、班次、语言等要素。课程教学安排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确需调课停课,按调课流程处理。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每学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不得超过3门。研究生课程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课时总数的10%。研究生院对开课学院调停课情况进行监控与考核。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课程考核。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设置考核环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院应根据课程性质、内容、教学要

求、教学方式等确定考核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其中期末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60%。

考核方式包括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课程实验、作业、调研报告等。研究生应独立完成课程考核，严禁抄袭，严格遵循学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缺考”的，应当重修。若课程因故停开，无法重修的，经学院申请报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英语的免修以每年秋季学期发布的免修免考通知为准。研究生课程免修、重修和缓考的成绩记载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85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 （一）未办理正式选课手续。
- （二）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的 1/3。
- （三）未按计划完成课程教学环节。
- （四）其它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加强和严格研究生课程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提供AB卷。试卷命题应题量和难度适当。考试可采用开卷或者闭卷形式，并按研究生院统一试卷要求制卷，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二十七条 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并组织监考，专业课的考试由开课学院安排并组织监考。每个考场应根据考试人数安排监考人员，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

校课程考试的有关规定。考场规则按照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当于规定时间录入成绩。考试课程于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录入成绩,考查的课程应当于学期末录入成绩,最迟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录入成绩。录入时间不得影响学生评奖评优。逾期未录入成绩的,按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查卷。申请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假期中公布的为开学第一周内。学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周内回复。除阅卷人、查卷工作人员外不得接触试卷。复查范围仅限于有无漏判、统计错误、登录错误的情况。需对成绩进行更正的,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并附试卷复印件等材料,经开课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核准处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当将考试试题、答卷、成绩登记表(两份)、平时成绩、学生考试签到表等教学文件整理齐全,交开课学院存档。成绩登记表应当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保存期不少于六年。开课学院应配专门场地和人员负责存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研究生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及修读境外课程的成绩记载等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85号)执行。

第七章 课程教学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进行监管,组织定期教学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新任课教师应加强教学监督和指导。在新任课教师开始授课的两年内,学院应安排督导组 and 同行专家集中听课,听课次数不得少于2次/门,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指导其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138号)实行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制度,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重大校发〔2021〕

140号) 实行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 参照《重庆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 60号)对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重大校研(2017) 51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重大校〔2015〕67号

一、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校园卡、学生证或身份证），证件信息必须清楚完整。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非考生本人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应在“研究生MIS系统”中办理选课手续并参与修读，才有资格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考试。考生若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需考前三天提交《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变动申请表》，经审核后方能缓考和办理缓考考试。

三、考生应于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坐。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者，不得参加当场考试。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四、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听从指挥、调动和安排。在考场内不得喧哗、不得携带食物、不准吸烟。

五、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以及存储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考试时应使用规定的或经监考人员许可的考试用具（开卷考试只能使用任课教师指定的资料，并且不得互相传递、交换资料）。不得将书籍、书包、复习资料、稿纸等物品放置在座位上（含自己及旁边的桌面、抽屉、凳子），应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六、考试应独立答题，不得自带草稿纸，不得私下互借考试用具。不得向监考人员要求解答试题。

七、考生在考试中，应保持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的完整，不得损

毁试卷（答卷），不得将本人或他人试卷（答卷）私自带出考场。试卷（答卷）填写的姓名、学号、专业等个人信息不得有涂改。不得在试卷（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填写个人信息或作标记。

八、考生提前交卷时，应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反扣在桌上并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后，方可离开教室并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应立即终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完成收卷清点后，有序的离开考场。

十、监考人员应按《重庆大学课程考试监考工作流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和考场工作程序，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顺利完成。

十一、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参考。不得有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以及干扰、影响他人答卷和其他违规行为。严禁请人代考或者替人考试。如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将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重大校〔2014〕459号）规定处理。其违纪作弊课程成绩无效。

十二、本规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重研培〔2001〕11号）同时作废。

附件：1.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变动申请表

2.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工作流程

3. 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签到单

4. 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

5.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收发记录表

附件1: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变动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类别)	
申请科目			
申请事由	1、缓考 2、缓考考试 3、其他 (在相应事由后打√)		
简述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培养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注：1、公共课交研究生院培养办415办公室；

2、专业课交开课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凭办理好的缓考手续提前三天到原办理点申请缓考考试。

附件2:

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工作流程

时 间	工作项目	操 作 规 程
考前30分钟	监考报到 领取试卷	监考人员到达考场办公室签到, 领取课程考试试卷、《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管理规定》及《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到单》等材料。
考前20分钟	布置考场及组织 学生进场	1、到达考场, 指导考生清理考场, 检查桌椅有无杂物; 2、按一人一桌, 间隔排位原则随机排座, 并在黑板上注明; 3、检查学生证件(校园卡、学生证或身份证)是否与本人相符, 指导学生按编号入座, 签到单中无姓名、未带有效证件或证件信息模糊不清的不允许入场; 4、监考人员对照证件核对学生身份, 督促检查学生签到。
考前10分钟	宣布考场纪律	1、监考人员宣读考试纪律, 并请二名学生代表签字确认; 2、提醒学生清理桌椅, 考试用具及证件放在桌面上, 将自带的非考试用品、书籍和书包等放到指定的位置。并要求携带通讯工具的考生关闭通讯工具放到指定的位置。
考前5分钟	发放试卷	发放试卷和草稿纸, 同时检查和指导学生在试卷上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提醒学生不得拆散试卷、提前答题。
考试开始	考试开始	1、开考30分钟内迟到学生可以入场, 场内学生不得离场; 2、开考30分钟后禁止迟到学生入场; 3、监考人员应依次核对对学生证件和试卷上的姓名是否相符(若未填写姓名, 应立即督促学生填写)。若发现学生姓名有明显涂改时, 应当场要求学生出示证件, 重新核对无误, 并签字证明。
考试过程中	监考人员履行 监考职责	1、应遵守监考纪律, 不得擅自离岗, 不聊天、看书刊杂志、吸烟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不得随意提前、推迟和延长考试时间; 2、不得在监考过程中接听手机或收发短信; 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 3、除试卷印制问题外, 不得回答学生提出的与答题有关的问题。
	学生违纪作弊处理	1、发现违纪作弊学生, 应立即停止其考试, 收缴试卷、违纪作弊材料及工具连同学生交考场办公室处理; 2、如实填写《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 写明作弊主要情节并要求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名, 则要用文字说明), 两名监考人员签字; 3、任何人不得袒护违纪作弊学生, 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考试结束前10分钟	提醒学生距考试结束还有10分钟; 请学生检查本人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是否写全。考试结束前5分钟, 停止提前交卷。
	考试结束	1、宣布考试结束, 令学生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整理好放在桌面上; 2、试卷收齐清点无误后, 方可允许学生离场(草稿纸也要求回收)。
	考试结束后	监考人员将试卷清点无误后和《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监考到单》一起交考场办公室, 经考场办公室人员核实份数无误后, 在《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收发记录表》上签字, 方可离开。

备注: 此流程按研究生院组织的集中考试设计的, 学院日常组织实施的考试参照本流程执行

附件3:

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签到单

考试科目：					班次：				
考试时间：					考试号：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签到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签到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考试情况记录：（应到人数： 人， 实到人数： 人， 收回试卷 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考教师（2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是否宣读考试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代表（两人）签名：				

附件4:

重庆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考试科目		考试教室		起止时间	起: 止:
考生违纪事实	违纪事实描述 (应写明时间、地点、违纪行为等详细情况) : 学生本人签名 : 年 月 日				
证据材料	以下材料有则打“√” 1、本人情况说明 2、试卷 3、纸质资料 4、电子设备 5、通讯工具 (含内容) 6、学生证、一卡通证件 (含复印件) 7、身份证 (含复印件) 8、准考证 9、证人证言 10、其它				
监考人员	监考一签名 : 监考二签名 : 年 月 日				
考场工作人员	签名 :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此表由二名及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填写完成、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 2、证据材料附表后；
- 3、如有暂扣贵重物品（如手机等）请在备注栏中记载；
- 4、将此表、违纪学生及证据材料等交由考场办公室处理；
- 5、如违纪学生拒绝签名，由考场工作人员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5: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收发记录表

考试科目				地点		时间	
序号	考室	人数	监考人	领卷人	交卷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发放管理办法

重大校研〔2014〕16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管理，特制定《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的毕业证、学位证由学院负责按照本管理办法发放。

第二条 研究生办完离校手续后，凭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并在发放表上签字。学院负责做好毕业证、学位证发放的记录。

第三条 各类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发放管理办法

1. 计划内非定向和计划外自筹研究生

学生须办完离校手续后，凭研究生院就业办出具的“报到证”或“毕业证、学位证发放证明”领取。

2. 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的研究生

学生须办完离校手续后，凭研究生院就业办出具的证明领取。

3. 定向、委培或在职培养的研究生

1) 由本人领取

学生须办完离校手续后，凭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所出具的同意本人领取证书的证明（须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的公章）领取。

本校老师须办完离校手续后，凭所在二级单位人事主管院长同意本人领取证书的证明领取。

2) 由定向、委培单位领取

学生须办完离校手续后，由单位人事部门来人（携介绍信）领取；或单位人事部门来函（须注明接件人和通讯地址），毕业生所在学院确认该生已完清离校手续后负责寄发。

第四条 补充说明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第八届八次会议的决定：博士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后即可颁发，同时长期公示。对持学术论文录用通知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持正式见刊的原件领取学位证书；对发现有舞弊及论文作假等违反学位条例和相关规定的已授位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消其所获相应学位，并注销毕业证和学位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篇 学位申请与授予管理

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

重大校〔2008〕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授予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品行端正，并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或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 and 主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从教授中遴选，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成员的70%。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院（系）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任期三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若干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1-2名。主席一般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位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2. 审定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3.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5.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对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进行审批或审查；
6. 审批新增博士生导师；
7.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8.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宜；
9.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10. 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工作，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2. 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审查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审查课程教学大纲；
4. 接受校内、外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审批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提出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的建议；
6. 审批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7. 审查新增博士和硕士生导师资格，通过新增博士和硕士生导师推荐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以及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宜；

9.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制度建设和质量保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凡我校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已修完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后，以表决方式通过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达到要求；
3. 经导师审核，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4. 攻读硕士期间符合重庆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应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及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其实验方法、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一定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研究生要在正式答辩前二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并送交导师审阅。若是学校双盲评阅的论文，须在答辩前一个半月（四十五天）将符合双盲评审要求的论文提交学位办。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经系或教研室讨论，不符合答辩条件的论文，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可延期答辩，研究生同时应提交延期答辩申请。

(三)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应由教研室或系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对于同等学力硕士，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作为评阅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对其他所有类型的硕士(学历硕士、专业学位)，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两名(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作为评阅人。

若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属否定的，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果累计有二位评阅人的意见属否定的，则此次申请无效，应重新撰写或修改并重新送审，3个月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五)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送评。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除外)。

(一)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三或五名(同等学力不少于五名)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可不聘请校外专家，但工程硕士必须有一名校外专家)，原则上正高职称人数应过半，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中导师、兼职导师和评阅专家之和不得超过答辩委员总人数的一半。但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或专业教研室(研究室)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若为三人, 则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对于通过答辩者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 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对审核通过者作出决议后,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 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关决议:

1. 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 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
2. 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五) 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 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 可由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1. 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 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分委员会审核;
2. 修改论文后, 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六) 凡答辩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决议, 不授予硕士学位者,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水平, 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 可建议其申请博士学位, 并按规定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相关手续。

(七)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 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 必须召开会议,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 学院应将一本学位论文、文献综述和选题报告(2002级之后只有选题报告, 取消文献综述)、培养计划、学术报告、答辩记录本、论文答辩表决票、授予硕士人员登记表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的审批材料

(M1-M8或D1-D8的复印件)放入学生的学位档案袋中、及学生的另一本学位论文,直接交研究生院教育服务中心。授予学位的审批材料(M1-M8或D1-D8原件)、学生的另一份登记表、材料清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统计表、分委员会表决票及统计表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待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送校档案馆存档,另将学位审批表(A3大表)送学院,由学院分送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环节,达到要求;
3. 经导师审核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符合重庆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应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及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或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所创新,其主要成果应达到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的水平。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1. 博士生应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提交论文,并送导师审阅。导师应于二周内对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研究成果、论文格式等进行全面的、详细的审核。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五名校内外评阅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

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教授或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评阅人的聘请应注意权威性和广泛性。评阅专家一般应以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专家为主,同时兼顾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宜聘为该论文评阅人。具体聘请办法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3. 在论文评阅过程中,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直接返回学位办,由学位办编号分离专家信息和记录评阅成绩。待评阅意见书全部回收且无异议后,论文评阅申请者到学位办领取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意见书,完成相关环节。专家评阅意见中,对论文提出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4. 若导师或博士生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时,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分委员会或专家会议(专家组成员名单,由分委员会决定),作出是否维持评阅专家意见或重申博士论文的决议。并将会议意见报校学位办。

5. 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送评。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人组成。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博士授权单位的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相应职称的专家。如确有必要在非博士授权单位聘请答辩委员会委员,只能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在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单位工作的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80%,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中的论文评阅专家和该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的人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成员数的一半,该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是否作为正式答辩时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决定。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以公开的形式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

外)。答辩委员会工作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2. 博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3.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 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可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 研究生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 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论文工作及评阅意见等情况。答辩委员讨论后, 进行无记名投票, 作出决议;
6.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答辩时秘书要做好记录。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不含三分之二)。对于通过答辩者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 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对审核通过者作出决议后,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1. 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 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组织答辩;
2. 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 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委员会中通过但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 由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1. 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分委员会审核；
2. 修改论文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六) 凡答辩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博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

(七)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学位论文、培养计划、选题报告、课程考试试卷、答辩表决票、答辩记录本、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卷内目录一份等一起放入学位档案袋，直接交研究生院指定地点。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申请博士学位审批汇总表A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及统计表、收材料清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表决结果总表，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别送档案馆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第六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分两次定期召开学位评定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适当时候举行学位授予仪式。学位获得者所颁发的学位证书其签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学位证书遗失不补。博士学位证书须在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3个月，无争议者予以颁发。

第七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要求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攻读专业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要求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舞弊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重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重大校〔2011〕16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各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按获准授予学位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完成各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并达到相关要求；
3. 经导师和同行专家评阅，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形式及学位论文形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不同的职业背景、不同的专业学位类别，可采用不同的学位论文（设计）形式。

1. 工程硕士各领域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

程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等。

2. 会计硕士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会计专业领域实践。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

4. 风景园林硕士

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当是风景园林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者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要求的规划设计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论文或设计作品。

5. 公共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当代公共管理的实践。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实际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与技巧。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政策分析或评估、公共管理问题对策研究等。

6. 体育硕士

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7. 艺术硕士

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应是对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释，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设计作品或论文。

8. 法律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9. 金融硕士

学位论文须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金融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等。

10. 应用统计硕士

学位论文应与应用统计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应用统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应用统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11. 国际商务硕士

学位论文须与国际商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国际商务及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国际商务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与政策研究、国际商务案例分析、国际市场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12. 新闻与传播硕士

学位论文须与新闻与传播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新闻与传播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新闻与传播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专业作品等。

13. 工程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

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14. 社会工作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社会工作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社会服务项目设计与评估、调研报告、专题研究或政策研究等形式。

15. 翻译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翻译硕士领域实际。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翻译项目研究报告、口译或笔译实验报告、研究论文等。

16. 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结合工商管理专业领域的诸多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17.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所在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18. 建筑学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应用技术研究、工程设计研究、技术改造方案研究、规划设计、实际管理课题（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1.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研究的问题应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在知识的应用上有所创新。论文（设计）应表明作者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专业知识以及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所有各种形式的学位论文（设计）均应满足一定的质量标准（该质量标准根据各硕士专业学位所在学院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3. 论文、报告等形式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比较完整的论述和说明，字数原则上不少于二万字。设计、作品等形式的专业学位论文，应有对设计或作品的简要阐述和说明，字数原则上不少于五千字。

4.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规范按照《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执行。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在正式答辩前一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或设计等，并送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经系或学院讨论，不符合答辩条件的论文，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可延期答辩。

（三）论文答辩前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3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

若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否定的，则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原专家评审。若累计有二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则此次申请无效，应重新撰写或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审，3个月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五）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送评。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除外）。

（一）按研究生所在工程领域或专业学位类别由系或学院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3~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校外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答

辩委员会主席，且答辩委员中导师、兼职导师和评阅专家之和不得超过答辩委员总人数的一半。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或学院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若为三人，则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对于通过答辩者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对审核通过者作出决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四)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关决议：

1. 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
2. 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五)通过答辩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可由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1. 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分委员会审核；
2. 修改论文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六)对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

应将一本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培养计划、学术报告、答辩原始记录及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论文答辩表决票、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登记表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M1-M8或E1-E8的原件）装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袋中，直接交研究生院教育服务中心；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M1-M8或E1-E8的复印件）、学生的另一份授位登记表暂留存学院；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统计表、分委员会表决票及统计表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

待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研究生院负责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授位审批表（A3大表）发放给学院，各学院将学位申请材料（M1-M8或E1-E8）复印件、A3审批表原件、一份授位登记表装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档案袋并在此密封材料上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位申请人在领取学位证书时一并发放给学位申请人送所在单位存档。

学位办将年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送档案馆存档。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条 攻读其它硕士专业学位（主要是指后续新增硕士专业学位及新增工程领域）人员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要求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发现有徇私舞弊或学术造假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2009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重大校发〔2021〕73号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原则

1. 按照分类评价、代表作评价、多元评价的原则，推进建立科学的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评价体系。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着重评价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学术水平和价值、解决社会实践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实际应用效果。

2. 落实“破五唯”要求，扭转“唯论文”“SCI 至上”“以刊评文”“以刊代评”“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评价导向。不以发表学术期刊论文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不以成果数量、SCI 等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分区、期刊级别、期刊影响因子、引用率等简单替代对成果水平的评价。

二、创新成果

1. 研究生应当以创新成果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位论文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以下简称“相关学术成果”），均是创新成果的呈现方式。

2. 学位论文是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是评价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各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和二级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严格对学位论文的思想政治方向把关、水平评价和质量审核。

3. 相关学术成果是评价创新成果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鼓励研

研究生以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术专著、成果获奖、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学术成果。

4.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水平由各分委员会组织评价和认定。

三、创新成果标准

1.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条件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

2.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各分委员会应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按学位授权点不同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不同层次（博士、硕士）分别制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以下简称“具体标准”），明确成果的认定程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3.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达到具体标准的，如已符合学位申请相关要求，可获得进入学位申请流程的资格。如研究生的相关学术成果未达到具体标准，但本人认为现有创新成果已达到与具体标准相当的学术水平的，可提出创新成果专项水平认定申请。通过专项水平认定者，视同达到具体标准。

四、其他

1.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按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解释。原《重庆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重大校〔2014〕104号）、《重庆大学生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重大校〔2005〕4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重大校发〔2020〕1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位论文评阅管理，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国际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同行专家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学校和学院关于申请学位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符合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六条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且经导师审定并同意送评。

第七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校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的格式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未经评阅或评阅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评阅规则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律实行盲评，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的姓名等信息，同时隐去评阅专家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送评的组织方式包括：

（一）学校送评。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阅，包括：所有博士

学位论文、研究生院抽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不合格或申请缓公开的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或超期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抽评的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该学期拟答辩硕士研究生总数的5%。

(二) 学院送评。除本条第(一)项所列情况外,其余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按照双盲评阅方式送评。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四章 评阅专家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同行专家。评阅专家的聘请应注重权威性和广泛性,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导资格,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至少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导资格。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3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5位。评阅专家应当都是重庆市以外的专家。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2位,其中至少有1位为外单位专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3位。

第十五条 每篇送评的学位论文只能在同一单位聘请1位评阅专家。对送评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得被聘为该论文的评阅专家。

第十六条 博士学术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来自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适当兼顾相关科研院所;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主要来自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高校,兼顾优秀企事业单位或相关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第十七条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来自具有本学科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且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适当兼顾相关科研院所；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主要来自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高校，兼顾优秀企事业单位或相关领域有一定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第十八条 对于经申请人申请学位所归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从事交叉学科或跨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分别增加2位和1位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可以来自授位依托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的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其中来自授位依托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评阅专家分别不少于2位。

第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2位评阅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第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1位评阅专家。

第二十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而发生的不公正评阅，申请人可在申请评阅时提交不超过3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五章 评阅意见及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评阅专家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

A. 学位论文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无需修改或需做少量修改；

B. 学位论文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需做少量修改；

C. 学位论文尚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需做较大修改；

D. 学位论文尚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需重新撰写论文。

其中，评阅意见C、D均为“否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导师审定后答辩

初评意见均为A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同意后答辩。

初评意见有B且无否定意见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导师审定同意后答辩。

（二）返回原专家复评

初评意见仅有1份为C或D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评。其中：

否定意见为C且无D，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否定意见为D且无C，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

复评意见为A或B的学位论文，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处理；复评意见为C或D的学位论文，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三）本次申请无效

初评意见、复评意见和申诉另送评阅意见累计有2份及以上为C或D的学位论文，本次评阅申请无效，不能提出申诉。申请人应重新撰写学位论文或对学位论文作重大修改后，经导师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再次评阅申请。

再次申请的间隔时间自申请无效的次日起计，规定如下：

累计评阅意见无D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3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6个月；

累计评阅意见有D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6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12个月。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再次提出申请前还应重新通过预答辩。

第二十三条 申诉

（一）基本条件

初评意见中仅有1份为C或D的学位论文，若申请人和导师认为该否

定意见系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中应详细阐述申诉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并列举出充分的申诉理由和依据。

评阅专家在否定意见中明确指出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的学位论文，不能提出申诉。

（二）认定与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3位资深专家根据申诉人初评的学位论文和初评意见对申诉是否成立分别进行独立认定（认定专家的要求不低于相应层次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得参与认定。

根据3位专家的独立认定结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审议并就是否同意申诉给出书面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期间，申诉者的导师应回避。

（三）处理方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的，由原送评组织方将其初评所用的学位论文、初评否定意见和申诉结论一并另送2位专家评阅。另送的两份评阅意见均为A或B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处理；另送的两份评阅意见仍存在C或D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对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通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申诉的学位论文，驳回至申请人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返回原专家复评者一般应于一年内提交复评申请，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该次申请无效，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评阅应于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但结业或毕

业后申请评阅的研究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适当延长时限。

同等学力人员的评阅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最长时间。超出相应时限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完善情况、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及导师审定等情况应详实记录至归档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七条 以上各条款中的论文修改时间以送评组织方收到全部评阅意见的次日起计，再次申请的间隔时间自申请无效的次日起计。未到规定期限者，不得提前提出申请。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学位申请的严肃性，学位论文送评期间，申请人及其导师等相关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一）不得打听或证实评阅专家和申诉认定专家的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评阅专家和申诉认定专家的学术自由，不得对持不同意见的评阅专家和申诉认定专家进行报复。

（二）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在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评阅时限内不可催要评阅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有关规定评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送评管理办法》和《重庆大学关于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抽查的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

重大校〔2014〕15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继续开展“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的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原则

公开公正、注重创新；严格推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时间和程序

（一）评选范围

授予重庆大学学位18个月内（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月起计算）的硕士、博士，每人限申请一次。

（二）评选时间

每年6月。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出本学院或学科的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的候选名单；

2. 校学位办组织专家组复评，经专家组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重庆大学本年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推荐名单；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作为重庆大学本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拟获奖名单；

4. 校学位办对拟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者即确定为获奖人。若有异议，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重庆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的参评者，由校学位办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推荐意见，直接择优推荐，不再单独组织申报和遴选。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1. 学位论文选题：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或现实意义，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为支撑。

2. 学术创新要求：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明显创新，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显著的先进性和影响力。

3. 学位论文质量：学位论文格式规范、逻辑严密、学术水平高。在申请答辩时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及以上”。

4. 学术成果要求：有在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科研获奖等。学术成果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5. 不接受下列博士学位论文：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2）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6. 评选限额：按不超过评选范围相应授位人数的5%进行评选。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两大类分别进行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价值

学术学位硕士应在理论研究或工程技术上有新见解，其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专业学位硕士应体现出较强的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研究成果应在社会或生产实践上具有明显的应用价值或实践意义。

2. 研究成果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要求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有省部级科研获奖。

专业学位硕士，要求有发明专利申请，或者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在实践中应用的证明材料。

所有成果均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及授位一年内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获得。

3. 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应格式规范、逻辑严密。申请答辩时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须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及以上”。

4. 不接受下列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2)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

5. 评选限额

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不超过评选范围相应授位人数的1.5%进行评选。

四、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在每年9月的研究生开学典礼上对本年度获得“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五、其他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从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学术成就奖评选办法》（重大校〔2010〕185号）同时作废。

重庆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重大校〔2014〕1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和《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学位〔2013〕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 （四）伪造数据；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者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在申请阶段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二）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伪造数据者

1. 未举行论文答辩会者：情节较轻者，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

论文半年后答辩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因剽窃、伪造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者，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再次有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2. 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所有因学位论文作假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员中，在读学生由相关部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其他在职人员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学籍相关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者

在读学生由相关部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条规规定者，依照有关法律条规及相关程序处理。

第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或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者，学校相关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可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及认定程序

（一）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

1. 重庆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包括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复议、申述事宜。

2. 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家组，对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并给出书面认定意见。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进行处理。

4. 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的学生和负有责任的指导教师，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1.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待认定学位论文的有关信息及论文原文交学部学术委员会。

2. 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家组，在30个工作日之内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和作假行为进行调查，以书面形式出具认定结果，并报送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3.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复核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明确作假行为，将复核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转送相关部门。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果给出处理决定。

5.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申诉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防范措施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对学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对弄虚作假

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学生修改。

（三）学生管理部门及学院要加强对学位申请人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要有相应的防范措施。

（四）学位论文实行公开制，原则上所有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必须公开（含纸质版本学位和电子版本学位论文的公开），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

（五）建立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制度，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学位论文的质量抽查，以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第九条 对有人检举，但没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经调查核实后，应及时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篇 日常行为管理

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重大校〔2017〕285号

为培养学生良好学习生活习惯，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养，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推动优良校风学风建设，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重庆大学章程》《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是学生在学习、生活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适用于本校所有学生。

思想表现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关心时事政治。
2. 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将个人的奋斗目标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3. 热爱祖国和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学校稳定。
4.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5.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章程，恪守校训，维护学校、集体的荣誉和利益。

品德修养

1. 自尊自爱，自重自信，自立自强。
2. 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喧哗吵闹、插队拥挤；在图书馆和自习室尽量不接打电话，不占座，不大声交谈、朗读和播放音乐；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不乱抛掷杂物。
3. 自觉维护校容校貌，爱护公物，着装文明得体，语言文明礼貌。
4. 尊敬师长，谦恭礼让，团结同学，友爱互助。

5. 异性交往言语得体、举止文明、行为端庄，正确处理恋爱与学习关系。

6. 生活俭朴，理性消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经济水平的物质享受；节约粮食，节约用水用电。

学习实践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崇尚科学，锐意进取，不断创新。
2. 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带食品进教室、图书馆。
3. 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学校提供的学习资源，培养自主学习能力。
4. 积极参加实验、实习、专业技能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

诚实守信

1. 待人真诚，为人正直，信守承诺。
2. 诚信考试，不违纪、不作弊，不让他人代考、不替考。
3.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抄袭，不篡改，不伪造。
4. 参加各类评优评奖及竞赛活动，真实填报资料，不造假，不谎报。
5. 签订助学贷款、就业协议、定向培养等协议，按协议内容履行义务，诚实守信。

寝室文化

1. 制定寝室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建设健康文明的寝室文化。
2. 按时作息，自觉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杜绝赌博、沉迷游戏等不良嗜好。
3. 室友之间和谐相处，关爱互助，尊重民族习俗和个人习惯。
4. 保持寝室内外环境整洁，讲究个人卫生。

校园生活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2. 自主学习安全知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3. 节假日、周末外出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注意出行安全，不得下江河、池塘、水库戏水和游泳。

4. 遵守宿舍管理的规章制度，注重寝室安全。防火防盗，不留宿他人，不使用违章电器，不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宿舍，不在宿舍或楼道内焚烧杂物。

5. 不酗酒滋事，不打架斗殴，不观看、不传播反动、暴力、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6. 遵守网络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7.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

8. 热心公益，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重大校发〔202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应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7个月；

(三) 记过：8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资格和权益；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前已确定但尚未授予的，予以撤销；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放部分，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推荐资格，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被确定为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校将处分文件抄送至招生单位。

第九条 学生毕业时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符合条件的，可以发给结业证或者肄业证；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学位证。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 (一) 违纪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如实交代本人违纪事实的；
- (二)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退还违纪违法所得的；
- (五) 因过失违纪，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前款规定情形之一，通过批评教育可以达到警示惩戒目的的，可以免于处分。

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学生，应当进行严肃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 故意歪曲、捏造事实或者串供的；

(二)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三) 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 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 或者受到过处分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当受到处分的;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或者两次以上实施同一种违纪行为的;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七) 在群体违纪中起策划、组织、指挥或者主要作用的。

第十二条 学生两人以上共同违纪, 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 应当区分责任, 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违反党纪、团纪的, 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违法犯罪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 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 被判处刑罚(含缓刑)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 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免于刑事处罚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但认定了犯罪事实的,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 被处以警告、罚款的,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调查后不予处罚, 但认定了违法事实的,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规定违法犯罪情形的, 按照本章第二节、第三节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和结论, 可以直接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事实、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生有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节 考试违规行为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参加国家、重庆市组织实施的考试以及本校组织实施的课程考核(以下统称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违纪,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一) 进入考场宣布考试纪律后至试卷发放时, 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闭卷考试时, 在其座位上(含桌面、凳子、抽屉、地面等)或者试卷下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书籍或者资料的;

(三) 未按规定入座或者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动的;

(四) 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答题纸的;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 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六)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以下统称答卷)或者草稿纸未报告的;

(七) 在考场和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考场秩序的;

- (八)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未关闭的;
- (九) 携带无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标记信息的;
- (十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十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四) 其他考试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开卷考试时，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的;
-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三)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四)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五) 其他考试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闭卷考试时，在其座位上（含桌面、凳子、抽屉、地面等）、试卷下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在身体、衣服、计算工具等物品上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 (二)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 (三)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四)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者偷看他人试卷、答卷和草稿纸的;
- (五) 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 (六) 在考场内以各种方式互对答案的;

(七)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八) 强拿、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九) 利用上厕所机会查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十)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十一) 以各种方式销毁涉嫌考试违纪作弊证据的;

(十二)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 组织作弊的;

(四)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

(六)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七) 两次以上作弊的;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发现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认定为考试作弊,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制造混乱致使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伙同考试工作人员实施作弊的;

(五)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以威胁、恐吓、行贿等手段要求教师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加分或者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其违纪作弊课程成绩无效。成绩表上注明“违纪”或者“作弊”字样。

第三节 其他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影响社会安全稳定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或者散布谣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参加、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参与、支持、策划、组织、指挥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拒不执行或故意违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措施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发表、传播危害党和国家的言论、图片、视频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组织、参与走私、洗钱等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吸食、注射毒品,引诱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或者非法持有毒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侵占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盗窃、诈骗、冒领、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

毁、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盗窃、诈骗等提供条件、作伪证或者窝藏赃物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盗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密码等信息，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不当得利，经请求拒不返还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侵占公款数额不满1000元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领他人酬金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参与打架斗殴，但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策划群体性斗殴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参与、组织赌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赌资、赌博资讯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组织聚众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侵害学校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给学校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

（二）威逼、恐吓、跟踪骚扰、诽谤、诬告陷害、侮辱、猥亵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益的；

（三）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或者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 扰乱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酗酒肇事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私自从事、参与、代理违规经营活动或者做虚假广告宣传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籍报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将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使用计算机或者移动通讯网络有下列违纪行为的, 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蓄意更改、盗用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制作、下载、复制、传播、观看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 或者含有以上内容的网址、网络链接,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的,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论文一稿多发,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在竞赛、评奖评优、综合测评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篡改结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在实践实习、作业、实验、课程设计、体能测试等过程中，抄袭、篡改、伪造、编造、代写、代替他人测试或由他人代替测试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请人代替出勤或者代替他人出勤，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其他违背学业诚信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擅自出借或者借用、谎报丢失办理、冒名办理学校学生证件、学校证明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蓄意涂改、伪造本人或者他人学校学生证件、学校证明、成绩单、就业协议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假冒他人签字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伪造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有其他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11至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21至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31至40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41学时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一学期旷课10学时以内的, 学院(培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并将批评教育记录按职责分工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旷课一天以实际授课学时计, 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每天按6学时计算。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请假销假管理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 连续离校天数3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分, 达到4至7日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8日以上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虚构请假事由或者请假证明材料造假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请假时间届满, 在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情形下不及时返校的, 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理, 其擅自离校时间从请假时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扰乱或者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的, 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 违反规定使用学校教育设施、设备, 或者占用学校教育资源损害他人利益,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 损坏、挪用、占用、埋压、圈占、遮挡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破坏校园公共设施、公有财产或者环境卫生的,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教学、实践、实习等活动中, 不遵守校规校纪或者不按要求擅自行为而造成后果的, 除依法承担责任外,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

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生团体、社会团体等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组织或者举办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及活动，组织或者参与非法传销、邪教，在校内进行宗教、迷信等活动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规定的宿舍关门时间后归寝，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本人、协助他人采取不正当方式进出宿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拉乱接电源、使用明火或者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因过失或者违规行为引起宿舍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

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带入学生宿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携带宠物进入学生宿舍或者在学生宿舍喂养宠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擅自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租房居住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十二）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违反本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组织、参与、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二）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出（入）国（境）不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对在涉外工作和外事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查处违纪事件中，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应当依法作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处分：

（一）故意弄虚作假，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

分；

(二) 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 对证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和监督工作，对违纪学生的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作出决定。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设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公室，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的具体工作；在学工部、研工部设学生违纪处理办公室，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其他违纪处理的具体工作；在继续教育学院设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理办公室，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九条 调查学生的违纪行为，按照以下分工执行：

(一)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违纪作弊行为，由本科生院或者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二) 学生违反其他校规校纪的行为，由学工部或者研工部及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三) 学生违反治安、安全、消防、交通等法规以及涉及犯罪的行为，由保卫处及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四)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交学生违纪材料至相关学院（培养单位），同时按职责分工报送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五) 学生违纪案件涉及不同学院（培养单位）的调查工作，由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协调。

第五十条 学生违纪的调查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调查内容包括事实核实, 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等。通过视频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 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调查的情况应当制作调查记录, 由调查人、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 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学生违纪事实应当如实反映、提供材料, 并积极协助调查。

第五十一条 学生的纪律处分, 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 给予学生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按职责分工经相应的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提出处分意见, 报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按职责分工经相应的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提出处分意见, 进行合法性审查后, 送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三) 发现已经生效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 学校可按照上述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四) 特殊情况下, 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可以直接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 报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发现学生违纪行为以后, 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并在30日内作出处分决定; 情况复杂、查证确有难度的,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可以延长30日。学生违法犯罪的, 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部门应当积极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跟踪掌握有关情况, 并自获取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提出处分意见以后、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以前, 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应

当书面告知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生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制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受处分学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种类、依据及期限，申诉的途径及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拟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并记明收到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如实记录拒绝签字的情况和日期，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后，以留置方式送达。

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无法邮寄送达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如实记录原因和经过。

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学院（培养单位）应当将送达回执或相关证明材料按职责分工报送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或者研究生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提起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原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暂缓执行。

第五十七条 受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限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核查，按职责分工送学工部、研工部审核。经学工部、研工部审核无异议的，可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通讯审议等方式审批后解除处分；经学工部、研工部审核存在异

议的，应当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会议研究方式决定。

解除处分应当制发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纪学生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后在申诉期内未申诉的，或者申诉复查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存清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本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级），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二条 结业生、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返校学习期间发生违纪行为，依照本办法处理。

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工部、研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重大校〔2017〕275号）、《重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重大校〔2017〕279号）、《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重大校〔2017〕276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重大校〔2017〕2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处分决定，学生有异议的，有权提起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处理；
- （二）休学、复学、转学及退学处理；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对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异议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和保护学生隐私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于校长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

权益；

（二）依照规定复查学生申诉，有权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对学生处理、处分决定所根据的事实、证据、依据以及程序进行复核；

（三）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权要求学院、职能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四）依照规定程序，经复查发现原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有权建议修改或者废止。

（五）经复查发现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变更或者撤销的复查意见。

第七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委员回避，相关委员也可以自行回避。

第二章 申诉提出

第八条 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客观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申诉应当在收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

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但应当出具委托书。

第十一条 集体申诉的，可以由全体申诉人推选3人以下的代表申诉。推选的代表应当出具其他申诉人的推选书。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要求提交申诉申请书，同时附上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
- (二) 申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及依据;
- (三) 申诉人签名;
- (四) 申诉时间。

第十四条 申诉人可以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前撤回申诉。

第十五条 已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并已被受理的,不得以相同事实和理由通过“校领导信箱”等方式信访。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 (一) 符合申诉条件、材料齐备,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暂不受理并限期补正,过期不能补正的按自动撤回申诉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一) 超越申诉范围的;
- (二)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的;
- (三) 超过申诉期限又无正当理由的;
- (四) 已向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行政复议或者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的;
- (五) 自动撤回申诉又重新提起但无正当理由的;
- (六) 涉及成绩认定、学术评价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通知申诉人所在学院及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学生提起申诉期间,学校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受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提起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确需暂缓执行原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以暂缓执行。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

涉及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处理不得延长期限。

第二十一条 复查学生申诉，原则上应当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以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陈述情况。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不大或者已有相同情形案例的学生申诉，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采用书面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意见的方式予以复查。

对情况复杂、容易产生争议的学生申诉，可以采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予以复查。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应当公开进行，但列席、旁听人员应当事先申请并征得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

第二十三条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学校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实行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委员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有效，投票结果超过实到委员人数一半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应当对原处理、处分事实是否清楚、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正当、证据是否

充分、处理或者处分是否适当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复查，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理或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原决定；

（三）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程序规定的，建议撤销原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原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变更、撤销原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专题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复查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应当以书面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事由、理由以及复查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复查决定、申诉人享有的救济权利及期限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签收。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学院负责人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复查决定书留置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采取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校相关单位收到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后，应当在5日内执行申诉复查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原处理、处分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申诉人有权获得因原处理、处分决定影响评优、评奖的救济，学校在可能范围内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原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或者渎职、失职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校际交换学生、国际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重大校〔2012〕393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重大校〔2019〕4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安全、整洁、健康、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宿舍科学、规范、文明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围绕“立德树人”的宗旨，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坚持和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和目标。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管理处及各学院共同配合，实施综合管理。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的公共道德管理、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在宿舍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负责提供本科生新生录取及毕业生名单。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的公共道德管理、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在宿舍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负责提供研究生新生录取及毕业生名单。

（三）党委保卫部负责学生宿舍的治安及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和督促等综合管理。

（四）各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消防安全教育管理；组织进行宿舍寝室长推选、学生寝室内务督促检查、归寝监管等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A、B、C校区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学生入住审批、床位分配（调整）、宿舍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水、电、房屋、

家俱日常维修工作。配合学院做好学生行为规范监管等工作。

(六) 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虎溪校区学生宿舍的运行及管理,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住宿。入住的学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签订《重庆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并按时缴纳住宿费用。

第五条 学校依据学制年限实行学生宿舍有限时间住宿。即实行本科生4年(其中建筑城规学院与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学院5年)校内宿舍住宿;硕士研究生3年校内宿舍住宿;博士研究生4年校内宿舍住宿。上述期满后不再安排住宿(因参军、出国(境)交流、休学等保留学籍的学生,可按保留学籍时间延长住宿)。

第六条 住宿标准:博士研究生1-4人/间,硕士研究生2-4人/间,本科学生4人/间(异型房间酌情安排)。

第七条 本科生原则上必须住校,因个人原因确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办理如下手续:

(一) 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原因、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新的居住地址;

(二) 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注明家长的联系电话和家庭地址;

(三) 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安全责任书;

(四) 学生申请程序后3日内到学生宿舍管理窗口完成退宿手续,搬离宿舍。

第八条 研究生需在学校外住宿的,必须办理如下手续:

(一) 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原因、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新的居住地址;

(二) 必须征得家长或配偶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注明家长

或配偶的联系电话和家庭地址：

（三）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安全责任书。

若已申请到学生宿舍床位需退宿的学生，按以上程序办理，并在申请程序后3日内到学生宿舍管理窗口完成退宿手续，搬离宿舍。

第九条 学生入住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宿舍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进行调整。办理调换宿舍或床位的时间为每年10月至次年的5月。

第十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3日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参军、出国（境）交流、休学等原因离校超过（含）三个月的；

（三）住宿协议到期；

（四）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住宿学生退宿时，应遵守《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宿舍楼管理人员验收设施设备，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校。

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住宿学生所在学院、后勤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协同处理。

经学校同意保留学籍退宿的学生，返校后需要再次申请住宿的，应当提前七日向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重新安排住宿。

第十一条 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对按规办理注册的学生依据学校校历规定的教学活动时间开放学生宿舍。

住校的本科生如需在寒暑假期间继续住宿的，经本人申请、学院

审批同意，由学工部汇总后向后勤管理处提交假期留校学生名单（含假期离校后提前返校需申请住宿的学生）。

相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对假期住宿学生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内临时空出的寝室和床位，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占用和调换。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局部调整或重新安排时，由相关单位及学院共同完成。同时应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调宿安排。

第三章 宿舍进出管理

第十四条 宿舍大门开放时间为每天6：30至24：00，住宿学生凭校园一卡通刷卡或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出宿舍。

第十五条 在关闭宿舍大门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进出的学生，应向宿舍楼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及请假证明，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无请假证明在关闭大门后进出宿舍的学生一律视为无假早出、晚归，由后勤管理处定期向学工部、研工部通报相关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来访客人有限准入制度。访客应主动在宿舍楼值班点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经宿舍楼管理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进入。原则上来访客须在进入宿舍半小时以内离开宿舍。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宿舍楼管理人员同意并按规定登记后佩戴工作牌进入。外卖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物品进出查验制度。进入宿舍的人员应主动配合，凭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携物进出登记手续；宿舍楼管理人员在有安全理由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查验物品，携带物品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钥匙管理

第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部门负责宿舍房间钥匙配备、发放。如学生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由宿舍管理部门联

系维修单位更换门锁，并配制钥匙（工料费学生自付）。

第二十条 学生因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等原因离校，应持有关通知单或证明到本宿舍楼管理人员处办理退宿手续，退还钥匙及公物。

第二十一条 学生调整、搬迁寝室时，原住寝室设施设备经宿舍楼管理人员查验合格后，退还原寝室钥匙再领取新调换房间钥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借用寝室备用钥匙，可凭本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宿舍楼管理人员查验确认后方可限时借用该寝室备用钥匙。

第二十三条 宿舍活动室、阅览室、自习室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

第五章 内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宿舍内部实行寝室长管理模式。寝室长负责寝室内务卫生安排、归寝管理、熄灯监督、安全隐患督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寝室内卫生。每天上午7：00至8：00，下午14：00至15：00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垃圾进行分装，放置到分类垃圾桶内或指定的地点，不得将垃圾堆放到公共区域。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将剩饭、剩菜倒入水池、走廊、卫生间。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鞋、伞及其它私人物品放置在大厅、走廊、楼道、窗台、空调外机等位置；对限时告知后无人认领的物品，保洁人员将视为废弃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张贴广告和乱刻、乱涂、乱画。

第二十九条 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時間，保持宿舍的安静环境。

第三十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携带、饲养宠物。

第六章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因人为损坏，

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学生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三十三条 提倡勤俭节约，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第三十四条 宿舍楼管理人员适时巡查，随时掌握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设备及时报修。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寝室逃生窗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严禁学生在非应急情况下利用逃生窗进出宿舍。

第三十六条 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带出学生宿舍。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相关单位和宿舍楼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内务及卫生环境等相关检查工作。

宿舍楼管理人员对学生宿舍进行日常巡视和检查，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相关单位及学院等工作人员对学生宿舍不定期进行检查，按相关要求上报检查情况。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当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知悉宿舍管理和安全、消防、学生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执行，维护自身和宿舍安全。

第三十九条 凡在宿舍住宿的学生，需按照所安排的寝室房间住宿，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第四十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门禁卡（校园一卡通），不得转借他人。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私自加配或转借宿舍寝室、活动室、阅览室、自习室等房间钥匙；不得私自更换或另加门锁。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进入宿舍时，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应进行劝止或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
管好自己的财物，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
保管。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宿舍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赌博、饮酒等行为；

（二）聚众哄闹、毁坏公物、向窗外抛摔物品等妨碍公共秩序和
卫生环境的行为；

（三）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员在宿舍从事经营活动。发现可疑人员应
立即向宿舍楼管理人员或党委保卫部报告。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
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同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器
物。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不得在宿舍内焚烧废纸、杂物等。

第四十六条 学生离开寝室前应检查各类电器使用状况，注意切
断电源。严禁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换电路和装置等，
包括但不限于：

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从公共区域或消防设施引出线路的。

第四十七条 严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违章电器包括：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电取暖器、
洗衣机等以及无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厨用电器；

（三）电动车电池；

（四）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等；

（五）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

第四十八条 保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爱护消防器材，不得破坏或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禁止在学生宿舍公共楼道、消防安全出口摆放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或堆砌物品。

第四十九条 禁止将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带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制作、观看、传播反动、淫秽的书刊及音像制品。

第五十条 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化学试剂、放射性物质、细菌和病毒标本、易燃易爆品、易腐蚀品、剧毒品及公安机关管控的其他物品等。

第五十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宿舍楼管理人员和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校医院应做好寝室内消毒和防控工作。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宿舍住宿调整。

第五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洪水、暴雨、地震等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学生需配合宿舍楼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第五十三条 发现火情等异常情况或突发紧急事故时，应首先做好自救和防护，同时采取撤离现场并立即报告等措施。

第五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宿舍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章 奖励及惩处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寝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的学生，根据《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重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篇 奖助贷管理

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重大校发〔2020〕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拨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划拨我校用于落实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第三条 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国家奖励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的评审发放。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分为每生每年2200、3300元、4400元3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0000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

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或代偿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变化后，学校相应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国拨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人数等相关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

第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要成立专门的国拨学生资助资金评选组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组织，做好基础数

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将学生申请表、民主测评表、认定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要求，加强资助资金的评审、发放、执行管理、使用监管。在国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学工部、研工部、研究生院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重大校〔2012〕410号)、《重庆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重大校〔2012〕411号)、《重庆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5〕23号)、《重庆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5〕24号)、《重庆大学学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国家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7〕51号)、《重庆大学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管理办法》(重大委学〔2017〕48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4〕290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3〕293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号)、《重

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15〕47号）、《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办法》（重大校〔2012〕456号）和《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重大校〔2014〕254号）、《重庆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重大校〔2014〕253号）、《重庆大学关于在读全职产博士生申请全额奖学金、全额助学金实施办法》（重大校〔2006〕170号）和《关于重庆大学已在读全脱产博士生申请全额奖学金、全额助学金的办法》（重大校〔2006〕1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重庆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7. 重庆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8. 重庆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9. 重庆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0. 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11.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9月30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较强,科研成果

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高的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五)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发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补考者；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六)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年度的评奖。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重庆大学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

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国家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自由申报、学院初评，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推荐拟奖励学生名单。经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国家奖学金奖励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五）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工作，并切实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针对往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进行修订，并提前向全体导师和研究生公布。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重庆大学，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代表学校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专业博士、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及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和委托培养、自筹等研究生），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重庆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预算标准如下表：

研究生类别	奖励学生比例（%）	奖励标准 （元 / 人年）
博士研究生 （非定向）	100	10000
硕士研究生	70	8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中，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划分为A等、B等，A等为8000元 / 人·年，且A等比例不得低于40%，B等为4000元 / 人·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得少于1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在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三)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 (四)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五)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六) 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办法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重庆大学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负责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

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评审办法

(一)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入学当年考试复试阶段进行。主要根据入学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获奖资格。

(二) 在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开展。主要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考核评定。

(三)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科学与工程技术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精神，为培养高质量的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宽松环境，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校全脱产博士生。

第三条 助学金采用学校和导师共同资助方式。资助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D等仅限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同一年度招生的博士研究生名额承担的助学金额度标准见表一。两院院士招收的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均按第1个博士生名额资助标准执行。给予博士生的具体资助等级由导师决定，鼓励导师在此基础上提高博士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表一 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助学金类别		普通助学金							
		D等		C等		B等		A等	
资助标准		2000元/月		2200元/月		2700元/月		3200元/月	
资助来源		学校	导师	学校	导师	学校	导师	学校	导师
资助额度	第1个博士生名额	1700	300	1700	500	1900	800	2100	1100
	第2个博士生名额	1400	600	1200	1000	1300	1400	1500	1700
	第3个及以上博士生名额	1000	1000	400	1800	400	2300	400	2800

第四条 全脱产博士生资助年限不超过四年，直攻博研究生资助年限不超过五年。每年按12个月标准发放。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在每年招生录取时确定给予博士生助学金的等级（包括需要调整资助等级在校博士生），经学院核定汇总后送研究生院备案并报计划财务处执行。计划财务处根据导师确定资助等级按月将

学校和导师的资助经费足额同时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帐户。

第六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全脱产博士生助学金资助方案的汇总上报，并于每年12月底对本单位导师当年助学金发放情况实施考核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全脱产博士生助学金的审核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博士生资助足额发放给学生。

第七条 导师没能按表一所确定的资助等级按时足额提供学生资助的，原则上暂停其招生资格，至到补齐应资助额度为止。

第八条 严禁在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套取、截留助学金等不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对相关人员除按财经管理制度及学校奖惩制度有关规定处理之外，对涉事导师暂停招收博士生资格三年以上，对涉事学生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按照国家相关专项文件执行。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为500元/人·月,每年按12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学年9月至次年8月。如果国家有新政策,按照新文件的资助标准执行。

第六条 资助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与教学、科研活动;

(五) 积极参加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将中央财政拨款转入助学金专门账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名单制作助学金发放清单, 由财务处按月将助学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 或学生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 自学生毕业授位次月起, 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 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途退学的, 自退学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 自研究生院批准次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年限内, 可继续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重庆大学, 委托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

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8-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按学校财务规定流程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8-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按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确定。

附8-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附8-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附8-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8-2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年学 费(元)			
第二年学 费(元)		第三年年 学费(元)		第四年年 学费(元)		第五年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 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重庆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

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共计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9-1）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由毕业生所在学院初步审查毕业生补偿代偿资格；财务处审查毕业生缴纳学费、贷款情况，并签署意见。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毕业生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

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每年按时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准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相关部门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该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剩余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本人负责继续偿还。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会及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按财务规定流程发放补偿代偿金至学生的银行卡，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应自行优先偿还助学贷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重庆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重大校发〔2020〕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困难补助的使用与管理，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经济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分为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一般困难补助是学院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的一般性、常规性经济帮助。特殊困难补助是学院、学校向遇到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研究生提供的经济帮助。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困难情况，向学院、学校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从学校困难补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学校每年按财务制度给各学院划拨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用于学院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学校的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由研工部负责管理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出现家庭重大变故、罹患重病、严重心理疾病、体育活动受伤等情形，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向学院、学校申请资助。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条件

第五条 一般困难补助原则上每次每生不超过3000元。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每次每生不超过6000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资助对象的基本要求：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家庭经济困难, 自强自立, 生活俭朴。

第七条 一般困难补助的评定条件和具体资助额度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

(二)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 学生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四) 其他造成学生经济困难的突发事件和学校认定的其他符合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分别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十条 各学院要完善制度, 严格程序, 细化管理, 确保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专账核算, 严禁超范围、违规违纪使用, 严格对支出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按要求向经费划拨单位汇报项目使用情况并接受经费划拨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核工作, 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四章 申请和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由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并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 统一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并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和发放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生导师签署意见;

(三)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签署意见;

(四) 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评定小组审定。小组成员应包括: 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若干名);

(五)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审定、签批, 一名学生一次性补助5000元及以上时还需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六) 学院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七) 学校计划财务处发放;

(八) 学院每学期将发放情况汇总后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若研究生在申请获批学院特殊困难补助后仍无法解决困难的, 可向学校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 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将书面申请提交至所在学院, 应写明申请原因、理由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办理的, 经学院核实后指定专人代为办理;

(二) 学生导师签署意见;

(三) 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签署意见;

(四) 所在学院全面了解、核实申请人情况, 经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评定小组审定,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五)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发放金额并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六) 学校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十五条 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5〕4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助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从事助管工作应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习和研究的前提下开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校内各机关部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职责：兼任本科班主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工作助理，各机关部处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辅助工作等。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每个助管岗位标准工作时间为每周16小时，岗位津贴由校财务处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 and 聘用单位共同承担。学校鼓励各聘用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七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用人员范围为重庆大学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研究生本人向各设岗单位申请，由设岗单位负责选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考核工作由聘用单位负责，考核办法由用人单位制定。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具有申请助管岗位资格。

第十条 从事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助管岗位工作时，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聘用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重大校〔2005〕53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重大校发〔2021〕21号

为帮助在校学生中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通知(教财〔1999〕16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生申请的地点，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类，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到属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本细则所称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专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适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限额贷款，用于贷款学生向学校支付学费和住宿费。学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为本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应当按还款协议自行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二章 贷款申请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应当一次性申请学制所需全部贷款，经银行审核合格，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后，经办银行再逐年放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

2.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勤奋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5. 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住宿费；
6. 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同意书。

第七条 申贷流程。贷款学生应当按照经办银行指定的方式和渠道提交贷款申请，经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核、经办银行复审通过后，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第三章 贷款管理与发放

第八条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各学院应当设置国家助学贷款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对贷款学生进行贷款指导管理、诚信教育。

第九条 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后，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放款，学校接到款项入账后，导入学费系统冲缴学费。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复审，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贷款学生，经办银行将停止发放新的贷款或视情况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贷款合同变更

1. 在校期间贷款学生中途自愿终止贷款发放的，应当由学生本人于当年5月30日前向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2. 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减少贷款金额的，应当由学生本人于当年5月30日前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3. 贷款学生转学的，应当在办理转学手续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4.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境）、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形，经办银行得到学校通知后，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双方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可为贷款学生办理相应手续。贷款学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以申请休学贴息。

第四章 贷款偿还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毕业后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未签订还款协议的毕业生不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可以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最长不超过60个月，在还本宽限期内，贷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贷款学生应当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位而不能按时还贷的，需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各2份）到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申请还款展期，展期办理成功之前应当按还款协议按时还款。

第十五条 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2. 贷款学生自付利息开始时间为毕业当年的8月1日起。可以分期还本付息，也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用于还款的银行卡如果遗失，应当及时补办新卡，并通过经办银行变更还款账号；如联系电话变更，应及时到经办银行完成电话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下发〈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重大校〔2005〕395号）中的《重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重大委学〔2018〕43号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绿色通道。

（一）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二）未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但已经准备相关材料，入学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

（三）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按时纳学费、住宿费的。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困难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审核发放《重庆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学生持《重庆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到交费手续。

第五条 新生入校后，学院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登记备案，按照《重庆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家庭

经济困难认定。

第六条 经核实申请绿色通道学生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学生资助体系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弄虚作假的，应通知学生及时补交学费，并将情况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起执行，相关事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篇 其他

重庆大学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

重大校发〔2022〕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学生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争当奋进在新时代前列的复兴栋梁、强国先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给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条 争先创优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具有重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班级或寝室。争先创优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

第四条 争先创优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论文、唯专利。

第五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加盖学校公章的荣誉证书，并载入学校年鉴。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参评条件

第六条 争先创优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信念坚定，志存高远、求真务实；
- (二) 遵纪守法、尊师爱校，明礼诚信、团结友善；
- (三) 不懈奋斗、自强不息，努力学习、全面发展；
- (四) 锤炼意志、积极锻炼，弘扬美育、传承经典；
- (五)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敢于担当、甘于奉献。

第七条 争先创优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参评条件

- (一) 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

参评条件：原则上在当学年度学生标兵中评选产生。候选人应爱国爱民、勇于创新、实学实干，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为社会作出较大贡献。

（二）学生标兵

参评条件：符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生工作、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方面走在前列、做出表率，且能积极服务师生、主动发挥朋辈引领帮扶作用。

（三）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体育先进个人、文艺先进个人和劳动实践先进个人。

1. 优秀学生

参评条件：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过硬，积极参加学风建设、学术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在学生群体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其中，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智育成绩（GPA）排名须均在本专业前40%。

2. 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条件：政治素质过硬，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与学校建设，在评选学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半年及以上，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热心服务师生，工作实绩突出，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3. 优秀毕业生

参评条件：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优秀，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在同等条件下，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4.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

学助残、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5. 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积极投身科技学术创新，在科研创新与竞赛、科技发明、学术论文、创新实践中表现优秀，并曾在学校科创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奖或在校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取得科技发明专利。

6. 体育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积极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在校园体育工作中有较大的影响力或在校内外体育赛事中取得较好成绩。

7. 文艺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积极组织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艺术工作中有较大的影响力或在校内外文艺赛事中取得较好成绩。

8. 劳动实践先进个人

参评条件：具有强烈的诚实劳动意识和公共服务意识，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并取得较好成绩。其中，本科学生在评选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假期社会实践或参与不少于40小时的志愿服务。

第八条 争先创优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参评条件

（一）十佳先进班集体

参评条件：原则上在当学年度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候选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文化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中，本科学生班集体全体成员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本专业或年级班级前25%。

（二）先进班集体

参评条件：班级学生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班风学风优良，班级平均成绩名列前茅，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

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三）十佳文明寝室

参评条件：原则上在当学年度文明寝室中评选产生。候选寝室在学风建设、室风建设、文明和谐、卫生整洁和寝室安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其中，本科学生文明寝室全体成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本专业前25%。

（四）文明寝室

参评条件：寝室学风优良，室风和谐，整洁美观，成员思想进步，成绩良好。

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其他需要表彰的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条 争先创优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名额

（一）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

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每学年评选10名。

（二）学生标兵

学生标兵每学年评选100名。

（三）先进个人

1. 优秀学生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15%评选；
2.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5%评选；
3.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15%评选；
4.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评选；
5. 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评选；
6. 体育先进个人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评选；
7. 文艺先进个人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评选；
8. 劳动实践先进个人每学年按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评选。

第十一条 争先创优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名额

(一) 十佳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10个。

(二)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按不超过班级数的10%评选。其中，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开展。

(三) 十佳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10个。

(四) 文明寝室每学年按不超过寝室数的10%评选。

第十二条 大类分流本科学生分流后第一学期参加原学院的荣誉称号评选。休学一学期及以上（不含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的情况）的学生不参评休学所在学年的各类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十三条 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统筹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各学院为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须成立包含师生代表的学院争先创优评审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争先创优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流程

(一)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院组织评选、确定初评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 学校审核结果，组织评选重庆大学学生年度人物，并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 学校发文表彰。

第十五条 争先创优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流程

(一)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院组织评选、确定初评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 学校审核结果，组织评选十佳先进班集体和十佳文明寝室，并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 学校发文表彰。

第十六条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争先创优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全校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工部和研工部提出申诉，学工部和研工部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学生在参评期限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取消其个人以及所在集体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推荐为市级及以上先进的，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相关规定为准。原《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争先创优评选表彰办法（修订）》（重大校〔2012〕407号）和《重庆大学研究生争先创优评选办法（修订）》（重大校〔2016〕327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国际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重大校〔2017〕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及日常管理，保证国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国际化发展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章 招 生

第三条 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员应为不具有中国国籍并持有外国有效护照的公民。中国大陆（内地）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移民外国后来华留学，应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2.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身体健康。

4.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国政府承认的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国政府承认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5. 申请中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应达到HSK4级及以上汉语水平。未达到相应水平的申请人，应在进入专业学习前，进行1-2年的汉语补习。申请全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应达到所申请项目的英语水平要求。

6.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四条 国际学院负责组织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录取，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参与。招生实行审核制，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择优录取。

1. 国际学院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与咨询，受理国际研究生的申请并进行初审，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签证申请表。

2. 国际学院将申请材料送各学院审核签署意见。研究生院负责复核学院录取结果并将复核意见书书面反馈国际学院。

3. 各相关学院原则上应对符合条件的国际研究生予以录取。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招收国际研究生的数量不计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及导师招生限额。

第三章 培 养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二级管理单位为接收国际研究生的学院。各学院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教学与培养环节的制定与实施。研究生院负责教学与培养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学位授予工作，国际学院负责统筹协调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工作。学籍管理参照我校中国研究生管理规定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的入学报到与注册按照以下分工进行：

1. 国际学院在入学报到前将学生录取信息提供给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新生信息录入“MIS”系统。

2. 新生报到注册后，由国际学院负责新生在“重庆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核对、录入等工作。

3. 新生持国际学院开具的“入院学习通知单”到相关学院报到。

4. 新生应按时到国际学院和所在学院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国际学院请假（最长不超过1个月）。国际学院负责通知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

5. 国际学院负责将未报到新生信息、老生报到注册信息及学籍变动信息及时提供给研究生院进行学籍管理。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在学生报到后

三周内指导国际研究生在研究生“MIS”系统中完成个人教学计划的制定并通过学院审核。

第九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3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国际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4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超过最长在校学习时间应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的应修总学分需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由接收学院按照国际研究生个人教学计划执行。

1. 除攻读哲学、政治学专业以外，国际研究生可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等课程，但必修“汉语”和“中国概况（或中国文化）”。

2. 公共英语作为汉语授课国际研究生的选修课程。鼓励非英语国家的国际研究生选修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

3. 教学实习实践、听取学术报告等环节由各接收学院参照中国研究生的要求执行。教学实习实践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

4. 国际研究生在学期间考试不及格允许重修，但不得超过毕业规定年限。

5. 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中期考核，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考试由各接收学院参照中国研究生培养要求进行。

第四章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的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际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申请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国际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申请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硕士的学位论文，除研究论文之外，还可以是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应用、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

国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因研究工作需

要，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国际学院批准，可回国撰写论文，但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校进行。

第十三条 使用汉语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汉语撰写，答辩原则上应使用汉语，论文应有英文摘要；使用英语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可使用英语，论文应有中文摘要。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四条 自费国际研究生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收取，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学费由教育部按照统一的标准划拨至学校。国际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际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实际人数划拨至各接收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的国际研究生培养经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用于开支国际研究生培养的指导费、课时费及管理费。

第十六条 未能按期毕业、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国际研究生需缴纳延期学费，学费收取标准由国际学院另文规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教学及培养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国际学院、研究生院与各接收学院共同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的奖惩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我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研究生，以及我校与境外合作机构共同培养的外籍非来华留学研究生，其招生、培养、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学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级国际研究生开始执行，2017级之前年级可参照执行。原《重庆大学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重大校〔2009〕223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暂行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7〕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为了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校资助经费的撬动和杠杆作用，扩大学生出国（境）交流规模，依据和参考国家以及学校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公派出国留学等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统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目标，向学校提出年度总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共同实施与管理。该专项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全日制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参加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包括学生出国（境）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组织推广和实施的各类长短期交流学习项目，包括交换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项目、学术会议、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专业实习、社会调研、联合教学项目、课程或毕业设计、文化交流、学术比赛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包括雅思考试（IELTS）、托福考试（TOEFL）、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研究生管理科学入学考试（GMAT）、德福考试（TestDaF）、德国高校外国申请者入学德语考试（DSH）、法语水平考试（TEF）、法文水平考试（TCF）、日语等级考试（JLPT）、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等。

第五条 在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学院及教师对学生出国（境）交流进行配套资助，但学生执行同一交流任务通

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资助总金额不得超出完成该任务的总费用。

第二章 资助类别

第六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主要设立以下奖学金资助类别：

（一）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二）学生出国（境）中长期交流学习奖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学生出国（境）参加3个月及以上的交换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双学位项目、联合研究或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

（三）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参加1周以上3个月以内的国（境）外短期课程学习项目、学术或文化交流项目、学术赛事等活动。

（四）学生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奖学金：用于鼓励和资助学生参加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且获得合格的外语成绩。

（五）学生海外交流“圆梦”奖学金计划（以下简称“圆梦”计划）：用于全额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出国（境）参加免学费交换项目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三）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学术能力；

（四）外语水平符合项目要求；

（五）无违法违规行为，以优异成绩圆满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

（六）申请人未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或国（境）外大学/机构等的全额奖学金资助；

（七）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际处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的统筹，以及除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以外其它奖学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际处和研究生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相应奖学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细则。

第五章 资助内容及标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的资助范围包括参会的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在外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等。原则上，港澳台地区及亚洲国家国际会议资助金额不超过0.5万元，欧美澳及其他地区国际会议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具体资助额度由评审工作组评议后参考年度总预算等因素最终确定。

第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中长期交流学习奖学金的资助内容原则上为部分资助，学校资助标准上限如下。具体资助金额由学校评审工作组综合考虑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实际缴纳的学费、学习时长、学习成绩或成果及年度总预算等因素确定。（单位：元人民币）

（一）参加付学费的学分访学交流项目（包括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实习等）、联合培养项目等，学习时间为3个月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欧美大洋洲地区：1.5万/生·学期；3万/生·学年

亚洲地区（含港澳台地区）：6000/生·学期；1万/生·学年

（二）赴国（境）外进行联合研究或课题研究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且未获得其它资助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最高资助期限不超过8个月）：

欧美大洋洲地区：5000/生·月；最高不超过4万/生

亚洲地区（含港澳台地区）：3000/生·月；最高不超过2万/生

(三) 赴国(境)外参加由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合作的双学位项目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欧美大洋洲地区: 本科双学位项目4万/生; 研究生层次双学位3万/生

亚洲地区(港澳台地区): 本科双学位2万/生; 研究生双学位1万/生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奖学金原则上为部分资助, 资助标准如下。具体资助金额由学校评审工作组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内容、时长、选派规模及年度总预算等因素确定。

(一) 短期研修或交流项目(含寒、暑期项目)的资助上限为:
(单位: 元人民币)

欧美大洋洲地区: 7000/生; 亚洲地区: 5000/生

(二) 代表学校出国(境)参加学术比赛等活动的资助标准原则上为参赛学生出访费用的1/3或1/2。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奖学金的资助内容为雅思、托福以及法语、德语、日语、韩语等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报名费。资助标准为报名费的50%或100%, 具体依据学生取得外语水平考试的成绩或等级确定。

第十五条 “圆梦”计划: 资助内容为学生赴国(境)外交换学习或交流的国际旅费、住宿费、生活费或伙食与公杂补贴、航空及境外保险等费用。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具体项目类型、时长等因素并参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办法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章 申请、评审与资助方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的申请与评审每学期开展一次, 由研究生院制订相关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管理。学生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申请通知要求进行申请, 研究生院按照相关实施办法组织评审, 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即获得资助资

格，并按照相关办法获得资助。

第十七条 学生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每学期开展一次，由国际处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管理。学生按照国际处发布的申请通知要求进行申请，国际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相关办法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和资助标准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国际处通知财务处将相应的奖学金款项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十八条 校级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的申请、评审与资助方式：

（一）由国际处代表学校组织实施和推广的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评审与项目的申请、遴选工作原则上同时进行。国际处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结合项目的内容、目的地、时长等因素确定拟资助标准，并在项目申请通知中予以公布。学生按照项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学院的审核推荐和国际处组织的面试且公示无异议后，即可获得项目参与和资助资格。学生在项目结束后提交出访报告至国际处，国际处审核后书面通知财务处将相应的资助金额发放至获资助学生的银行卡。

（二）学生出国（境）中长期交流学习奖学金：每学期开展一次申请、评审与发放工作。学生在完成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或在国（境）院校学习至少1学期后，按国际处发布的奖学金申请通知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材料。学校评审组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结合学生在国（境）外交流的学校、实际缴纳的学费、学习时长、学习成绩或学习成果报告等因素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资助金额，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国际处负责书面通知财务处将相应的奖学金金额发放至获资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十九条 学部/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的申请、评审与资助方式

由学部、学院负责实施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学院需于每年3月

或10月向国际处提交《重庆大学学院/部学生出国学习交流项目经费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选派规模、大致行程、项目负责团队信息、拟申请资助金额及配套资助金额等，国际处对学院申报项目审核汇总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确定拟资助金额，通知相关学院。学院在项目实施后，向国际处提交项目实施汇总材料，包括项目执行总报告、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每位学生或以小组完成的出访总结，国际处审核后，按照实际参加项目的学生人数划拨项目资助额度至学院，由学院再以适当方式发放至项目参与学生。

第二十条 申请赴国（境）外进行联合研究或课题研究，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且未获得其它资助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可在出国（境）前提出奖学金申请，经评审组评审后，确定是否提供资助及资助金额，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即获得奖学金资格。学生可在出国（境）前以借款方式预支奖学金，待完成学习或研究任务回国后，提交学习报告，经国际处审核同意后，学生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要求和流程到财务处完成预支奖学金的核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圆梦”计划由国际处负责根据获批总预算协调学生处策划项目并制订实施细则。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国际处和学生处共同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申请。国际处组织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并予以公示。获得圆梦计划资助的学生经国际处同意后，可提前预支出国（境）交流费用，完成学习任务回国后，提交学习报告，经国际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按规定核销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国际处负责统筹学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下一年度学生国际化的发展目标向学校申报下一年度总预算。研究生院及各学部/学院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学生交流项目的绩效评估，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订下一年度学生交流项目申报计划，报

国际处汇总。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未能完成项目任务、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扣减其资助额度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如已获资助，须退还其部分或全额资助款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